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0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2日
聲請人	李培熏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68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960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68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960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依毒品分級標準，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依法提起上訴，且雖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17號李培熏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